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拟与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皖江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和宏达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与皖江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宏达股份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合同均未正式签署，具体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绵竹川润将自有的液氨制造设备出售给皖江租赁，皖江租赁再出租给绵竹川润使用，绵竹川润按期向皖江租赁支付租金。本次租赁物购买价款为1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6.77%（基准利率上浮10%，随央行1-3年期贷款利率浮动）；以此计算，绵竹川润应向皖江租赁支付的租金总计为111,491,457.41元人民币。手续费5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铁民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镜湖路35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解；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皖江租赁与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及宏达股份和宏达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液氨制造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四）使用地点：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绵竹孝德桂兰村和茶店子村新厂区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3年；

租赁利率：6.77%（基准利率上浮10%，随央行1-3年期贷款利率浮动）；

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

手续费：500万元人民币；

回购价格：1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等额本息，按季后付；

担保情况：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20万平方米工业用地抵押。

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

合同均未正式签署。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绵竹川润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利用自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